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15点在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27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维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向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6,762,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8,838,126.4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923,610,910.3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监事税前津贴为 1,000 元/月。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以往签订的聘任合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规模不超过 80,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查，本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现状，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